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8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李志東即林志東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承租車號：000-0000號車輛之作業處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50元之釋明文件。（租賃契約書係約定欠費作業費，第一次通知收取作業費50元，第二次通知，收取作業費300元，又聲請狀僅檢附1次通知函）
- 二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承租車號：000-0000號車輛之安心服務費2,490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